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股至9,677,419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含)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成交总额为109,700,388.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公司股份
- 2.每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连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于永乾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于永乾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存任完华行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任完履行完毕的承诺
于永乾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1月16日(注)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4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担保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物物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和安徽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8,000万元和人民币4,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长虹中路319仁和里600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宿经营;餐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076,952.85元
净资产	155,940,116.41元
营业收入	13,755,023.94元
净利润	-4,652,320.4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皖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二年

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83,2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3,2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城物物业服务报表;
- 2.借款合同;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同意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辰锦智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0506破申12号,裁定受理辰锦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执行时间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6年3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辰锦智能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由于公司前期已对该项权益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前期累计确认本次本相持,故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五、备查文件

1.城物物业服务报表;

2.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实际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扣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本次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派发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办法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如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款项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方式取得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本次股息红利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扣税率为10%。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按其按照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该《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借款期限为3年。
- 回购股份用途:不超过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人民币85.0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尚未转让前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有关回购事项不符合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流程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密卫转债”持有人为可转债持有人,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照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指南》进行。

(二)“密卫转债”转股申报,将合并计算申报,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应为申报的整数倍,转股申报不足转股申报的转股申报,公司按照原申报等额的“密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密卫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密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公司将在本次回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回购结果公告并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公告。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及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并顺延实施时间及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用于回购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密卫转债”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回购及/或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前: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上述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出现不得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